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陇川县户撒乡中心小学综合楼工程)

住 房 和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川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健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陇川县户撒乡中心小学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陇川县户撒乡中心小学综合楼工程。

2. 工程地点：陇川县户撒乡中心小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陇发改社会复〔2024〕23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图纸内容、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综合楼1幢，地上4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496.84平方米；室外场地硬化750平方米。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8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叁万贰仟捌佰零壹元陆角贰分（6532801.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伍分（¥ 86818.4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苏云武。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本合同在 陇川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组织机构代码: 11533124015270580X

地 址: 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 1 号

邮 政 编 码: 678700

电 话: 0692-7178526

传 真: 0692-7171371

电子邮箱: 630921150@qq.com

账户名称: 陇川县教育体育局

开户银行: 云南陇川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5600001957759012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50221893157XM

地 址: 陇川县章凤镇泰安路 5 号附 2 号

邮 政 编 码: 678700

电 话: 13988248708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349325579@qq.com

账户名称: 云南健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云南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5600019584488012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云南监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3628870815；

联系电话：0871—64106827；

电子信箱：yn.jxgczxyxgs@126.com；

通信地址：昆明市气象路 70 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德宏州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692-2121967；

电子信箱：70125750@qq.com；

通信地址：芒市目瑙纵歌路 42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部办公、人员生活、材料堆放及半成品加工制作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新建建筑物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储备处、建筑材料加工场地、工人住宿生活区、建筑材料堆放及配置设施用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2001年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7号（200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财建[2004]369号、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颁布设计、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无\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四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于开工前七天内提交。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陇川县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维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苏云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根春;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10.1 条约定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工程施工场所所设及交通的所有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现场内的道路和场内交通设施按照发包方要求均由承包人免费使用, 发包人应提供满足施工规范要求的“三通一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为发包人。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能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能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1.11.4 条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维强；

身份证号： 533124197503071519；

职 务： 陇川县教育体育局财基股副股长；

联系电话： 18988231858；

电子信箱： 630921150@qq.com；

通信地址： 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 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施工方、监理方的工作，协助质检部门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监督、隐蔽工程的验收以及工程增、减签证的核实，并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协调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必须做到“三通一平”工作，开工前或实施过程中配合参建各方根据现场情况配合各方完成。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过程质量保证资料、结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的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实行竣工图纸会签制,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地勘方五方责任单位分别签署意见并加盖图章。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②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竣工月报及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③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承担。

④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⑤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

⑥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未交付前,工程成品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保护;交付(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负责管理保护。

⑦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发包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及承担费用。

⑧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

⑨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进行全面管理,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⑩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采购进场,采购前必需将所采购材料的规格、型号报监理单位核验合格并经发包方签字认可,其中水泥采用合格的水泥,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主要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不合格的材料一律不准使用。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苏云武;

身份证号: 5333251986080406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云25320172021450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云建安B(2023)0033524;

联系电话: 13988248708;

电子信箱: 304481552@qq.com;

通信地址：陇川县章凤镇泰安路 5 号附 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是工程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利与职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项目的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则每人少于一天罚款 1000 元），而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贰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签定合同后 10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5 天内报监理人同意，5 天以上报业主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桩基础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砖砌体、钢筋混凝土工程、模板和脚手架工程、屋面防水、装饰工程、水电和门窗。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施工合同履约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督承包方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材料品牌、数量、材料价格、监理月报、进度计划、增减变更、现场各种签证及各项工程款支付等进行审查、审核；协助做好各方协调工作和发包人竣工验收资料编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4.1条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谭茂森；

名称：云南监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 级；

联系电话：0871—64106827；

电子信箱：ynjxgczxyxgs@126.com；

通信地址：昆明市气象路70号。

4.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其他监理人员，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程质量、工程工期、安全文明管理事项等。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每人次罚款 1 仟元，承包人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当地的村规民约或相邻单位的有关规定，造成的治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人进场就位前编制完成报监理审核。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清洁、物料堆放整齐，施工用电规范、标牌齐全，安全防护到位，临时围墙（栏）有安全宣传用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施工方案，建立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成本控制等措施体系。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发包人现场确定以书面形式给承包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第7.5.1条执行，及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延误：

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违约金，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2)不可抗力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第 7.6 条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大风；七级以上地震；
- (2) 一日内降雨量达到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3) 连续两日气温在零度以下和三十八度以上的。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除发包人供应材料外），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经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对材料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进口材料设备除提交以上条款要求的以外，还需要提交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完税证明。

(2) 对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代表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由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材料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规格、型号等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承包人若需更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与发包人在材料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等方面

存在争议而拖延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设计或施工验收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本工程建筑安装、装修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实验、检验工作均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现场不考虑设置实验设备和人员，注：建设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或者强制性的需发包方做工程实体检测、基础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避雷检测等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其费用及办理。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砂浆及混凝土抽样模。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第9.4条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变更情形外，凡实际完成工作内容与招标设计图纸不一致，均需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发包人签署的变更审批表是变更成立予以结算的唯一依据。

10.1.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 1、法律法规变化；
- 2、工程变更；
- 3、项目特征不符；
- 4、工程量清单缺项；
- 5、工程量偏差；
- 6、计日工；
- 7、物价变化；
- 8、暂估价；
- 9、不可抗力；
- 10、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1、误期赔偿；
- 12、索赔；
- 13、现场签证；
- 14、暂列金额；
- 15、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10.1.2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索赔）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10.1.3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索赔）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应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10.1.4 发（承）包人应在收到承（发）包人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的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发）包人。当有疑问时，应向承（发）包人提出协商意见。发（承）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应视为承（发）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已被发（承）包人认可。发（承）包人提出协商意见的，承（发）包人应在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发（承）包人。承（发）包人在收到发（承）包人的协商意见的，应视为发（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发）包人认可。

10.1.5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10.1.6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 10.2 变更权

按通用条款 10.2 条执行。确因突发事件以及保证施工安全需要立即处理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在进行变更处理的同时应有监理人在场确认，并按规定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并及时按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凡未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报批，自行变更者，发包人一概不予承认，并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 10.3 变更程序

10.3.1 设计变更办理程序：提出书面变更意向图→设计单位依据相关规范发出变更通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认后下发承包人→变更实施后由监理落实实施完成情况→按签证程序办理签证。未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认可及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核实已经实施完成的设计变更不得进入结算。

10.3.2 签证程序：签证事件应提前报批，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按规定格式及要求，向合同约定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五份书面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3 天内签署意见，并提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 3 天内签署意见→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 7 天内签署意见→返回承包人。

10.3.3 签证格式及要求：签证按统一格式填写，必须书写①时间，过程、②原因、③处理方法、④实施结果、⑤涉及相关人员签认、⑥涉及数量、范围、⑦价款确定的原则、⑧附图，隐蔽或标的物灭失的项目必须附照片、⑨规范描述项目属性等九项内容。缺失任何签证要数，竣工结算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为准解释。

10.3.4 变更执行：按通用条款 10.3.3 条约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变更后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对应的施工工艺及项目特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

包人确认后调整。

(2) 变更后工程项目属于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调整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4) 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

(5) 发包人提出的设备、材料变更，结算时设备、材料价格准予调整。

(6) 需要发包人甄选确定的材料，综合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定价进行结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并批准同意，由监理人按发包人意见及时发出书面指示，承包人予以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10.7.1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10.7.2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①属成品价的项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②需要设计完成的项目，承包方提出合理意见，由发包方委托设计方进行设计后交于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按照本规范第10.4节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工程价款，并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③暂估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单价确定后，在综合单价中只取代原暂估单价，

不再在综合单价中涉及企业管理费或利润等其他费用的变动。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监理人、基建领导小组。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时结算，剩余部分扣回给发包人。（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人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拦标价，主要材料指：钢材、钢筋、水泥、砂、碎石、混凝土、毛（块、片）石、砖、天然级配碎石等。

(1) 施工期间内，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就由发包人复核，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差额的依据。

(2)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3)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由发承包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包括管理费、利润、机械燃料、人工机械的市场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专用条款11.1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据实际工程量调整。主要为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减等引起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期间国家政策性价格调整；因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成本费用增加和损失的给予增加和赔偿。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随同进度款按同比例(30%)扣回, 当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 90% 时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云建科[2021]15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6)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7)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  
(DBJ53/T-58-2020);

(8) 《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

(9) 《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

(10) 《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J53/T-61-2020);

(11) 《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

(12) 关于变更估价的计量标准执行施工期间云南省有关同期配套计价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3 条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进度款视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程进度拨付, 发包方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 必须按拨款金额的 10% 打进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视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工程进度拨款按月支付, 同计量周期一致。承包人在每月 22 日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及进购材料报表, 次月 5 日前按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当月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及材料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当进度款合计达到工程合同总价及工程增加款总额的 90% 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其中: 工程签证增加工程款按监理人、发包人认定的 60% 支付, 工程结算经工程造价机构审定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 按最终审定价上交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一次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2 条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进度款支付比例: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估价的 90% (其中签证增加工程按估价的 60% 支付), 在扣除预付款、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后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 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核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必须保证分部分项工程及整体工程一次性达到 100% 验收合格。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28 日内,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 (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 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 经甲方签字后, 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 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移交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双方须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3.2.5 条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投标承诺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2 条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2 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由双方就异议部分进行协商和复核, 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按协商意见办理; 达不成一致意见, 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申请单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审计结算总价的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若无工程质量问题，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复检无异议并出据复检意见后，于 5 日内不计利息退付承包人合同签约账户。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门窗安装工程为 2 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 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顺延，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影响关键线路的工期予以顺延，并给予人工窝工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8 条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影响关键线路的工期予以顺延，并给予人工窝工补偿。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2) 承包人人员在工地制造暴力治安事件。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

(4) 承包人在非发包人原因条件下，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供货商款项，造成民工或供货商到发包人办公地点索赔或其他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事件。

(5)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建造师、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承诺配备齐全并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服从、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驻场工程师的管理，反之为承包人违约。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0元/次的违约金。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2）承包人人员在工地制造暴力治安事件，承包人每次赔偿发包人1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或相关人员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每次赔偿发包人违约金500.00元，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必须迅速通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全责按规范及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如处理不及时或不恰当，为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承包人在非发包人原因条件下，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供货商款项，造成民工或供货商到发包人办公地点索赔或其他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事件，承包人每次赔偿发包人1000.00元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签约合同价的2%予以一次性罚款，不退付合同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7.1条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由承包方自理，在工程开工前为工地内的相关人员及工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是\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各选定一名人员及质检单位、行政主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组成，人员不少于3人且为单数。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发生后14天内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各负责50%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涉及工程价款由双方共同选定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国家行业规范和标准认定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自收到申请报告14天内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陇川县\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合同签订地\_\_\_\_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不严格和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发包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而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在案。

(2) 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在案。

2、发生工程施工合同工期延误的，应分清责任，选择合同履行期不利于责任方的原则按现行计价规定计算市场波动形成的变更，按要求审核后进入结算。

3、承包方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4、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如果工程师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自行采购。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陇川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云南健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陇川县户撒乡中心小学综合楼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建的施工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认定价的 3% 扣留，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后，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复检无异后，于 5 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承包人合同签定账户。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陇川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公章): 云南健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 1 号

地 址: 陇川县章凤镇泰安路 5 号附 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连有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692-7178526

电 话: 13988248708

传 真: 0692-7171371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云南陇川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云南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账 号: 5600001957759012

账 号: 5600019584488012

邮政编码: 678700

邮政编码: 678700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	苏云武	男	1986年8月	16年	工程师	本科	建造师证 编号: 云 2532017202145083 安全生产 B 证 编号: 云建安 B (2023) 0033524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张海东	男	1974年2月	26年	工程师	中专	工程师证 编号: 20210710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陈德权	男	1986年4月	10年	工程师	专科	施工员证 编号: 0532110195321000859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	吴应辉	男	1993年10月	9年	/	中专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编号: 云建安 C2 (2024) 0042306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	金玉才	男	1984年4月	12年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编号: 云建安 C2 (2023) 0013511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 (质检员)	杨世宇	男	1983年8月	10年	工程师	本科	质量员证 编号: 0531710695317000601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	杨中五	男	1977年9月	22年	工程师	中专	标准员证 编号: 53151150007534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员	冯四明	男	1977年2月	21年	/	中专	材料员证 编号: 0531911195319000360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胡贤迪	男	1996年2月	8年	/	中专	机械员证 编号: 0532311200033000143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员	何琳峰	男	1983年9月	10年	助理工程师	专科	劳务员证 编号: 0531711395317000991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员	董翠婷	女	1992年5月	10年	助理工程师	专科	资料员证 编号: 0532011495320000252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员	蒋朝建	男	1973年1月	18年	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证 编号: 030948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员	段正全	男	1982年7月	20年	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证 编号: 20201835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员	毛自林	男	1968年12月	18年	工程师	中专	工程师证 编号: 20201834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员	唐成果	女	1998年5月	6年	技术员	中专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员证 编号: 21530100149990500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工程师	张学龙	男	1978年7月	26年	工程师	中专	造价工程师证 编号: 21235300000305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负责人	姚秋丽	女	1991年9月	8年	初级会计	本科	初级会计证 编号: 21935135500077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设备、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 程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云 南 省 监 察 (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 (厅、局、委)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方：陇川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云南健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订立本安全生产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川县户撒乡中心小学综合楼工程

工程地点：陇川县户撒乡中心小学校园内。

工程内容：设计施工图内容

开工时间：2025年1月8日

竣工时间：2025年8月8日

## 二、安全生产责任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以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自然制度和群防群策制度。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由建筑承包方负责。承包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自然制度和安全经营评选制度及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承包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有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度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4、承包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负责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执行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巨型设备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必须立即制止。

5、建设工程实行总包的，由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6、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特种专业技术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7、承包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8、承包方雇佣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劳动法》并签订合同书。

9、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方：陇川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云南健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云 南 省 监 察 (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 (厅、局、委)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方(发包方)：陇川县教育体育局
中标单位(施工、勘察、设计、监理)： 承包方：云南健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德宏建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德宏州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云南监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陇川县户撒乡中心小学综合楼工程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陇发改社会复〔2024〕23号
投资来源：中央资金及地方自筹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6596235.71元 中标价：6532801.62元
建设工期：210日历天
建设地点：陇川县户撒乡中心小学校园内。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发包方不得接受承包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承包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

不得向承包方报销任何由发包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承包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承包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发包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发包方人员向承包方索贿，经承包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发包方或承包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方人员吃、玩或向发包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发包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承包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发包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

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2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1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1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方（发包方）：（公章）  
地 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 1 号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988203869

中标单位（承包方）：（公章）  
地 址：陇川县章凤镇泰安路 5 号附 2 号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988248708